

#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徵求院長 啟事

- 一、本校工學院自即日起公開徵求院長人選，任期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，任期 3 年，得續任一次；歡迎各界人士應徵或推薦。
- 二、本校工學院設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（含光機電工程碩/博士班、能源工程研究所）、工學院學士班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。
- 三、應徵者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 - （一）工程領域專長且有卓越學術地位及國際觀。
  - （二）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。
  - （三）具學術行政職務經驗。
- 四、有意應徵或接受推薦者，請提供履歷、著作目錄及相關資料（含學術成就、治院理念、三位推薦者名單及其聯絡方式等）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送（寄）達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黃惠美秘書收，電話：03-425-0476、傳真：03-422-6315、E-Mail：ncu4000@cc.ncu.edu.tw

